方企服〔2019〕1号

方城县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 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认真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有关精神，按照《南阳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宛企服（2019）1号）文件要求，结合方城实际，研究制订了《方城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月30日

方城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 作 方 案

按照《南阳市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宛企服〔2019〕1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安排，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清欠范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其所属机构（包括附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

（二）清欠原则：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原则，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营造践诺守信的市场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农民工工资欠款。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排查并清偿农民工工资欠款，做到“限时清零”维护2019年春节、省“两会”前后农民工群体稳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国资局、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欠款和国有企业欠款。全面排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结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步骤和时间要求，稳步开展清欠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三）清理国有企业欠款。全面排查国有企业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多渠道筹措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欠款。（责任单位：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四）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欠款。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要求，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项目，所设保证金清退到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五）建立清欠工作长效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账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责成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局、人行方城中心支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时间步骤

（一）排查梳理阶段（本通知下发之日至2019年1月30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县直各单位要全面开展排查工作，出台本辖区、本系统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需明确清欠计划时间表、线路图等），建立本辖区、本系统清欠工作台账。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要于2019年2月15日前将本部门此项工作责任领导、工作联系人（包括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及本阶段清欠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县企业服务办公室。

（二）优先清欠阶段（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31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完成农民工工资欠款，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或省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PPP（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清欠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要于2019年2月2日前将本阶段清欠工作总结报县企业服务办公室（工信局中小企业办）。

（三）全面清欠阶段（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9月15日）。对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欠款，已被叫停的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由相关部门督促有关乡镇政府和企业制定详细清偿计划。在此阶段，县直有关部门要严防新增欠款，对清欠工作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要于2019年9月25日前将本阶段清欠工作总结报县企业服务办公室。

（四）总结完善阶段（2019年10月1日至12月25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在全面清欠基础上进行系统总结完善。尚未完成或完成质量不高的部门需要查漏补缺完成整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要于2019年12月1日前将2019年度清欠工作总结报县企业服务办公室。

四、具体要求

（一）明确专人负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住建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人行方城中心支行要明确专人负责清欠工作并指定联络员，于2019年1月10前将名单报县企业服务办公室。

（二）建立定期信息报送制度。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人行方城中心支行要向县企业服务办公室定期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周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每周五下午5时前，以电子扫描件形式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和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方案、措施、进展、成效、困难或问题、拟采取措施等）。月报：自2019年2月1日起周报改为月报（内容不变），于每月1日中午12时前报送上月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县政府县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清欠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工作开展不力的，将按程序问责。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减轻企业负担、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权益和社会民生福祉的重要手段。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开展行动，务求取得实效，不断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应在良好环境。

（二）落实部门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对本地清欠工作负总责。县级层面由县企业服务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县人社局负责清理农民工工资欠款，县财政局负责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和国有企业欠款，县住建局负责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欠款，县交通局负责清理交通运输领域及所属机构欠款。

（三）加大审计监察力度。县审计局要跟踪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督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严格按要求开展清欠工作。

联 系 人：郭玉亭、沈玉华

联系电话：13937716029/13849706723

联系电话：67265689

邮 箱：[fcx7233066@126.com](mailto:fcx7233066@126.com)

附件：1.方城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登记表

2.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登记表